

济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济关工委〔2014〕11号

济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 创建活动考核实施方案

为总结验收“‘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成效，根据《“‘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济关工委〔2013〕4号）安排，现就做好创建活动考核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时间

2014年11月17日-11月30日

二、考核组组长

组 长：李家政

副组长：龚秋水、隗振勤、王伟元

成 员：黄文道、殷树周、张玉兰、黄克云、张相庆、张 婷、
张 帅、杜庆姝、李 林、张 杨、赵 彤、马业臣

此次考核工作共分为 3 个考核小组：

第一组：李家政、王伟元、殷树周、张相庆、赵 彤

考核县（市）区：历下区、市中区、章丘市

第二组：龚秋水、黄克云、张 婷、杜庆姝、马业臣

考核县（市）区：槐荫区、济阳县、平阴县

第三组：隗振勤、黄文道、张玉兰、张 帅、李 林、张 杨

考核县（市）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商河县

三、考核内容

此次考核工作按照《“‘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济关工委〔2013〕4号）和《“‘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考核细则》，主要从“机构健全、队伍齐备、阵地齐全、机制完善、工作扎实、效果明显”六个方面进行考核验收。

四、考核步骤

1. 听取汇报。考核组听取县（市）区关工委关于本地区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的总体汇报。

2. 查看档案。考核组查看县（市）区关工委在创建活动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工作制度、会议记录、

活动记录等等。

3. 实地考察。考核组在各县（市）区分别抽取 1 个社区（村）和 1 个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查看。主要是听取被抽查单位创建活动工作汇报，查看相关档案资料等。

4. 考核评分。考核组根据各县（市）区创建活动的实际情况，对照《“‘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考核表》（附后）进行量化评分，并对各县（市）区申报的“加分项目”进行核实，得出初步成绩。

5. 成绩核实。考核组将各县（市）区提供的汇报材料、资料数据等，与市法院提供的创建活动期间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和市公安局提供的创建活动期间全市未成年人受侵害情况，进行核实比对，得出各县（市）区的最终成绩。

五、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关工委要认真对照《“‘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考核细则》，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加强经验总结和典型挖掘，并认真做好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汇报材料和相关档案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可靠。

2. 各县（市）区关工委要高度重视迎检工作，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并以迎检为契机，推动本地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
考核表》

济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件

“‘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 创建活动考核表

考核单位:

时间: 2014年11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机构健全 (15分)	1	社区(村)、学校所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重视,成立了由关工委、派出所、教育、司法、共青团等有关单位、团体共同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10	
	2	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了领导小组职责、办公室职责和相关工作制度。	5	
队伍齐备 (10分)	3	建有离退休老党员、社区(村)负责人、民警、教师、司法干部、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等组成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队伍。	10	
阵地齐全 (15分)	4	建立社区(村)、学校综合性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阵地,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及开展法制教育的相关配套设施,服务功能明显。	5	
	5	积极保障对创建活动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持,为创建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	5	
	6	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简报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创建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创建氛围浓厚。	5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机制完善 (10分)	7	制定本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举行创建活动启动仪式。	5	
	8	建立由关工委、派出所、学校、居委会、驻区单位、家庭代表等共同参加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有相关会议记录。	5	
工作扎实 (20分)	9	推进创建活动有力,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经验交流会议等,创建活动规划、总结、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	5	
	10	对社区(村)、学校的“重点工作对象”进行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组织辖区干部、教师、民警、“五老”人员等,对“重点工作对象”进行“一对一”跟踪教育管理,明确责任,工作效果明显。	5	
	11	在社区(村)、学校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教育宣讲、家长课堂、心理咨询等活动,有活动计划、活动记录等档案材料。	5	
	12	对辖区内社区(村)、学校进行摸底排查,掌握影响未成年人成长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有相关档案材料。	5	
效果明显 (30分)	13	“‘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期间,辖区内无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没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若辖区内发生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每发生一起扣除10分,并一律视为创建活动未达标。	30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加分项目	14	“‘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活动中，创新工作机制，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并形成模式推广的，加5分。	5	
	15	“‘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学校”创建工作获县级以上综合媒体报道的，每篇加1分，上限为5分。	5	
合 计				

